

(4) 國宅出售作業簡化，新建完成國宅，除照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出售外，如有賸餘之國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銷售。

(5) 製作各類宣傳海報與加強廣告宣導。

(三) 前述滯銷國宅，其利息，已由歷年公積盈餘貼補，今後仍照原公告房地售價辦理銷售，並無增加承購戶負擔。

三、問：國宅社區商店林立，管理上有何困難？

答：(一) 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變更爲非居住性使用」，經查目前國宅社區一樓住宅有少部分住戶爲了生活，將住宅兼營雜貨店，以維生計，其情雖可同情，但於法似有未合，本處除加強疏導停止經營外，並函請警察局、建設局、建管處依法取締，以維國宅條例之精神及社區環境景觀與整潔。

(二) 關於萬芳國宅社區一樓，目前有十餘戶兼營商店，本處與有關單位均已依規定予以疏導及取締，惟因該社區目前購物中心工程尙未完工，致住戶購物較不方便，以致紛紛請求暫維現狀，以解住戶實際的生活問題，一俟該社區購物中心興建完工後，本處當與有關單位依法嚴加取締，屆時社區住戶及業主當無異議。

工務部門 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水扁(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正杰、謝長廷、徐明德

王昆和、陳勝宏、林文郎、康水木，計八位，時間一

〇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花木有那些花樣？
2. 工程遲延沒關係？
3. 違建違規不違法？
4. 偷工減料的品管？
5. 工地不保險危險？
6. 汽車教練場何處設？
7. 設計錯誤或危險教室(建物)的建築師如何免責？
8. 建管處那些人够格審建築圖？
9. 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如何規劃執行？
10. 五年後的車子有那些地方可以停？

國宅處

1. 國宅的軟硬？
2. 一套或二套？

※速記錄

——上午——

鄭秘書長昌埔：

速記：洪清松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質詢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的質詢，質詢議員是陳水扁等八位，時間一〇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水扁：

各位旁聽席上關心市政的朋友、各位勞苦功高的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列席的人民公僕、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輪到第四組林文郎等八位黨外議員質詢，首先請工務局徐局長備詢。

在本組質詢以前有兩個小問題請教局長，第一、記得黨籍議員提出拆除北投土鷄城之遠建、以及內湖北翠湖網球場俱樂部時，局長非常配合，而且雷厲風行，但是當無黨籍議員提出類似問題時，是否會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

徐局長德餘：

當然是的！

陳議員水扁：

謝謝你。第二個問題，當無黨籍議員提出的問題涉及黨、政、軍或其他財團之特權時，不知局長採取的態度是否和處理一般市民的方式完全一樣，而沒有差別待遇？也就是說，除了打蒼蠅

以外還打老虎？

徐局長德餘：

我們對違建都是以一個法令，相同的程序去處理。

陳議員水扁：

黨、政、軍或任何財團有沒有特權？

徐局長德餘：

沒有！

陳議員水扁：

謝謝你！基於兩個前提，你都已經肯定的答覆了，本組開始質詢。質詢的主題是「細訴工務部門的特權及花樣」，首先請徐明德議員質詢。

徐議員明德：

我首先請教關於特權的問題。四四六號道路是否已經和榮工處議價了？為什麼這個工程要交給榮工處做？

徐局長德餘：

四四六號道路是在玉成抽水站集水區內，下面箱涵是重要排水系統，上面是道路，而且是銜接三張犁山區的截水溝，工程較大，不但重要而且難做，工期很久，須經過兩個颱風季節，我們考慮這個排水系統牽涉到區域性的安全，非常重要，而榮工處在人力和設備方面條件較好，再加上他們根據輔導條例提出要求，所以我們經過議價的手續，將這個工程委託他們做。

徐議員明德：

你認為這個工程特殊，榮工處的機具也比較齊全，這是剛才你答覆的重點。在你們一向提出的資料中認為，工程委託由榮工處辦理比較能確保品質和進度，但是根據本席所瞭解的，委託榮工處的大工程中，那一項是依照合約所訂的期限內完工？局長記

憶所及的。有沒有？

徐局長德餘：

據我記憶所及，以新工處爲例，在近幾年內新工處共委託他們二十五項工程，經過我們檢討結果，二十五項中有四項未能按期結案。

徐議員明德：

我是請教你，那一項工程照合約規定如期完工？到現在爲止，榮工處所承包的工程中，除了忠孝大橋因逾期六天被罰款外，其他的工程逾期者有否罰款過？當然工程延誤的原因有很多，其中雖然大部份都要歸責於甲方（工務局）；如土地取得、補償、拆遷、工程阻礙等等，但是工程進度無法照合約如期完工，無法歸責於甲方者，都應該屬於乙方（榮工處）的錯誤。我們之所以將工程委託公家機構承包，就是希望他們能够把握進度，如期完工。但是事實上，有很多工程非可歸責於甲方的責任者，還是延誤了。在我記憶所及，沒有一項工程是照合約規定如期完工的。

我們再談談工程品質的問題，榮工處所承包的工程中，那一項稱得上品質好？松江橋懸臂樑下垂的情形到現在還沒有修復，甚至誰的責任都還沒查清楚；興隆路拖了六、七年；建國南北路到目前尚未驗收結案，發生以上的種種情形你還一味的委託他們做，你有信心嗎？

徐局長德餘：

比較而言，榮工處的設備是比一般營造業者優越。

徐議員明德：

榮工處所擁有的機械設備雖是目前國內最好的，但是如果不是特殊工程，則不需要交由榮工處承包，你知道這項工程交由民間承包將可省下多少錢？這項工程並不需任何特殊設備或材料，

爲何你還偏偏一意孤行？這件事我私下曾請教新工處的人，他們說，這項工程有預力樑的工程。其實民間做預力樑工程的例子不勝枚舉，如新生北路高架橋，它的預力樑就有幾十公尺長，也有預鑄的水溝蓋；再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也是預力樑和預力樓板；華中大橋等也是。這些工程都是民間做的，做得還比榮工處好。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記得七十一年十二月審計處曾經去函貴局，他們建議，希望在松江橋懸臂樑責任尚未查明之前，不要再將其他工程委託給該處承包；也就是說，工程部分不要交給榮工處做，設計部份不要交給中華顧問公司做。但是你們卻不顧該項建議，一意孤行！難道局長你有意包庇？或是因爲你自己從軍中退伍下來，有意袒護輔導會所屬的榮工處？

徐局長德餘：

徐議員，我們和榮工處議價的工程已經漸趨減少，就我知道的，七十一年只有十件工程……

徐議員明德：

局長，雖然工程件數減少，但是金額未減。我們將工程包給公家工程機構做，無非是希望他們能掌握進度，但是榮工處卻從來無法依合約規定如期完工。像軍功路的工程，就因爲出工率低，拖延時日，致兩旁居民怨聲四起，而你還一味的找榮工處承包工程，他們有辦法做嗎？現在四四六號道路的工程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榮工處目前正在找尋轉包的對象，意圖以轉包圖利，這件事局長知道嗎？

徐局長德餘：

轉包的事我們要查明禁止。

徐議員明德：

他們正在做，有人穿針引線，局長應該有效的制止。還有一個問題，局長剛才說這個工程要跨兩個颱風季節，對不對？同時這個工程分成五個標，其實爲了爭取時效，你爲什麼不分成五個信譽較佳的廠商承包？這個工程已經議價的部分，就算了，這是屬於行政權。但是爲了爭取時效，爲了提高工程的品質，爲了使民間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是否可以把他其他的三個標交給民間做，也好和榮工處作一比較，你認爲如何？

徐局長德餘：

徐議員提出大工程分標的作法，可做爲我們今後研究的課題。不過排水系統假如以分標方式承包的話，恐怕在協調配合方面，有時難免造成一些困難。假設沒有這一層考慮，我們將來可以考慮辦理。

徐議員明德：

我認爲這一點不成問題，工程上施工的責任可以訂得很清楚，你認爲這一項工程牽涉到排水系統，但是很多道路未嘗沒有排水系統的問題。我剛剛一再說明，如果你能夠將該項工程分成五個標，交由五個廠商去做，大家可以互相比較、競爭，才可以爭取時效，做好工程。

徐局長德餘：

這一點我們可以研究。

徐議員明德：

如果局長要一再袒護公家機構的話，很簡單，到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在價格上和局長好好討教一番。我認爲要有好品質的工程，不一定要找榮工處，效率比榮工處好的民間廠商非常多。

徐局長德餘：

你的話我同意，但是目前決標的方式很難讓我們選擇好廠商。

徐議員明德：

我不想再說了，我只希望你今後工程要多委託民間廠商，至於選擇好廠商的問題，相信你們會有辦法的，例如建立廠商經歷檔，即可做爲選擇廠商的參考。我再鄭重要求，請將該道路其他的標交給民間做。另外，玉成堤防的工程，我不認爲是一項重要的工程，是否可以把它交給民間做？局長認爲如何？

徐局長德餘：

這個工程已經奉核定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徐議員提到有關議價的問題，議價的弊端相信不待我說你也明白，每一次在本會質詢時都會被提到，議價除了浪費公帑，最主要的還會影響到民間的投資意願。如果所有的工程都是由榮工處等少數公營工程機構承包的話，民間將不願大量購置新機器，政府就無法培植民間廠商，這樣一來，民間廠商就無法向國外發展、競爭。韓國在國外的競爭力如何？我們的競爭力如何？相信可以比較而知。臺灣的民間廠商在國外爭取工程的例子還算不少，像太平洋建設、東弘公司等，他們在新加坡就爭得地下鐵、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政府應該鼓勵民間廠商向國外發展。我相信榮工處對於衛生下水道工程的技術還比不上民間廠商，民間廠商有辦法到新加坡爭取地下鐵的工程，榮工處行嗎？恐怕沒有辦法！榮工處一定要和日本合作，相信處長一定知道民間做的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比榮工處好。榮工處只會明挖法，潛遁法就不會了。現在的地下鐵工程，從設計、發包、編預算到施工等都是交由榮工處做，但是其施工方法預訂是用明挖法，用明挖法將使整

個交通癱瘓，那一個先進國家是用明挖法？再看看工務局所列的表中，工程不論大小，從幾十萬到幾百萬的平常工程，全部交給榮工處議價，這樣如何提高民間的投資意願？無怪乎所有的營造廠商不斷在公會中指責，即使審計處也是希望你們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局長不同意我的看法？

徐局長德餘：

林議員的意見可做爲我們的參考。現在議價的案子愈來愈少了，在七十三年中這是第一個案子。

林議員文郎：

我們希望你朝這方面努力。從你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這一點我們感到很欣慰。公開招標可以節省很多公帑，至於品質的改善，只要你們能在監工人員品德方面加強訓練，並提高保證金額數，相信品質的保證不成問題。

王議員昆和：

局長，在你業務報告之後，個人曾經要了一份有關四四六號道路工程的補充資料，其中你們針對採議價方式辦理的理由列舉了三項，第一，認爲該項工程龐大，施工困難。第二，容易被較差的廠商搶標。第三，工程的管理和配合較容易掌握。

第一點我認爲是觀念的問題，局長你知道，已完成的基隆到高雄的高速公路，其工程雖然是分由國內外多家不同廠商共同承包，但是工程品質並無太大差異，而且尚能令人滿意，爲什麼？主要是因爲監工嚴格。例如要倒澀青混凝土前，一定要經過溫度測量控制，如果溫度不夠，整臺車的澀青都不要。局長也一直在強調，爲了臺北市的硬體建設汲汲於改進監工的制度和品質的管制，但是爲什麼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每一項工程派人監工或督導後，仍然無法對於工程品質作有效的管制？前一段時間很多人都在

談合理標或低價標，我認爲這些都是本末倒置。到底我們的監工人員在幹什麼？合約的精神又在那裏？我們是不是一個沒有是非的政府？這些都是工務局的不是！

第二點提到所謂較差的廠商，目前國內已經有很多廠商够水準，在國外都標得很多工程，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至於第三點提到整體配合的問題，我認爲重大工程有督導會報，有工地主任和監工，我們應該可以在工程進度上好好配合。

我認爲你們以上所提的三個理由都不對，所以希望工務局有更開放的觀念，儘量讓國內的廠商競爭，其好處是：一、可節省公帑；二、可提高國內廠商的水準，以便在國際間與國外廠商競爭，像日、韓兩國在國外所爭取的營造業務，每年可達幾十億至幾百億美元，反觀榮工處因在國內受盡政府的保護，最近在新加坡參加投標一項工程，雖然價格比人家低，卻反而不能得標，這種怪現象令人爲奇！爲了國家的整體進步和發展，這是值得大家共同深思的問題。剛才徐議員要求局長將另外的三標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請局長務必採納。

徐局長德餘：

這個工程是一個排水系統的工程，而且已經核定了。

徐議員明德：

雖然已經核定了，但是當時你沒有聽到議會的反映，當時你沒有了解這些事實，當時也可能沒有考慮到一些實際的變化。

徐局長德餘：

根據輔導條例的規定，我們可以和他們議價。最近行政院又重複的指示，希望我們儘量和輔導會議價，這個工程比較特殊。

徐議員明德：

換句話說，你是將本會的建議當作耳邊風？

徐局長德餘：

不是的，我剛才也講過，議價的方式已經逐年減少了，這就證明我們很重視各位的意見。

徐議員明德：

件數減少，但是金額沒有減少啊！總之，局長是不再考慮，反正這件工程是一定要交給榮工處做囉？

徐局長德餘：

我的意思是對將來的案子再作考慮。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核定了，而且也進入議價階段，再加上我們認為排水系統實在不宜分割發包施工。

徐議員明德：

那麼玉成堤防呢？

徐局長德餘：

玉成堤防是一起簽約的。

徐議員明德：

堤防的工程有很多民間的廠商可以做，甚至比榮工處做得還要好，你是不是可以考慮採取公開的招標方式？

徐局長德餘：

好的民間廠商應該有，但是如何在目前的法令限制下選擇還是有困難的；如果不經選擇，一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的話，一定會造成搶標，搶標的結果就無法保證品質。

徐議員明德：

照這麼講，是不是工務局的工程一經公開招標以後，進度和品質就無法把握？我以慎重和嚴肅的態度，要求局長再慎重的考慮一下，如果你不將本會同仁和審計部的意見列為參考的話，在

審查預算時，我們會針對各項預算好好探討一番。以四四六號道路為例，今年還需編列六千多萬元的預算，但是我個人認為不可以再編列。所以如果你不斟酌我們的意見，而一意以輔導條例規定為由的話，我們也無可奈何；議會只有建議權，而無行政權，但是為了能對今後歷史有個交代，為了輔導廠商，使民間也可以參與公共工程的機會起見，再次請局長慎重考慮。

徐局長德餘：

這個案子已經定案了，至於其他的案子我們會慎重的考慮，重視各位的意見。

康議員水木：

局長，你的意見是說，在這個年度內以這個工程較為特殊，那麼其他的工程呢？

徐局長德餘：

我剛才說過，我們所以會和榮工處議價，是因為將這個工程的性質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這個年度只有這一案，其他都沒有。

康議員水木：

其他二十五案呢？這是你任職以後的事吧？

徐局長德餘：

其他的二十五案是從民國六十八年累積下來的。

康議員水木：

這些都是多年來常被談起的。你知道議價是根據什麼嗎？交給榮工處承包的工程為什麼可以用議價方式辦理？

徐局長德餘：

就工程來說，這些工程是比較重要的。

康議員水木：

現在不要特別指出那一件工程，只要告訴我，你們根據什麼法令可以直接和榮工處議價？

徐局長德餘：

根據輔導條例。

康議員水木：

輔導條例怎麼寫？我們時間有限，要不要乾脆讓我來告訴你？

徐局長德餘：

營繕工程「得」，採取議價。

康議員水木：

對！輔導條例是寫……「得」以議價……。「得」的意思就是說，「有時候」、「偶而」、「特殊的情形之下」，其中對於特殊工程有說明，是指國防機密、特殊橋樑、隧道等工程，但是四四六號道路工程是屬於特殊工程嗎？就如同林議員所講，對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先進國家已經採用潛遁法施工，而我們依舊採用明挖的方式；榮工處的技术已經趕不上民間廠商了，工務局竟然還一味的找榮工處議價，真是莫名其妙！我們不必特別指明那一項工程，照有關規定所訂的標準，一般工程只要低於六十萬元以下者，不論張三、李四都可以參加議價，但是輔導條例所規定「得」以議價的條件，是必須重大工程或有關國防機密的工程。那麼請問你，這項工程是有關國防機密嗎？是重大工程嗎？往年很多高樓大廈都是和榮工處議價，局長想想看，目前民間所蓋的高樓大廈，如來來飯店、環亞飯店等都比榮工處蓋的還高還大，榮工處蓋過這麼大的房子嗎？為什麼非用議價的方式不可呢？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這個問題實在是浪費時間，因為是老生常談。你們明明曉得輔導條例的規定，卻照做不誤，如果不曉得還有話說

徐局長德餘：

康議員，我剛才漏唸兩個字，即得字之下還要加上「逕先」二字。全文是：得逕先由輔導會所設之退除役官兵工程機構議價承辦。

康議員水木：

好，我再請問你，條文中所寫的重大工程是指什麼？

徐局長德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章第八條寫著：政府舉辦之各項建設工程，如水利、公路、鐵路、橋涵、隧道、港灣、碼頭、營建、及軍事工程等，得逕先由輔導會所設之退除役官兵工程機構議價承辦。其中並沒有寫重大工程等字。

陳議員水扁：

謝謝你的朗讀，剛才你所唸的條例就是特權條例。為什麼要優先交給他做呢？所謂榮工之大，大而無當又有什麼用呢？不過我要講一個事實，你說只有榮工處有這個特權，這是不公平的；只是別的包商沒有榮工處享有的那麼多而已，其他的人也享有特權。現在我唸個排行榜讓你聽聽，在新建工程處，從六十六年到七十二年間遲延工程一百二十件中，排名依序如下：第一名，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負責人嚴孝章，遲延件數二十五件，佔百分之二十一；第二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宗文，遲延工程九件，佔百分之八；第三名，達欣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人達，遲延七件，佔百分之六；第四名，天麒營造工程公司，負責人林茂雄，遲延五件，佔百分之四；第五名，大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京仁、碧山工程有限公司並列第五名，負責人陳玉貴，均遲延四件；並列第六名的有六家，忠建營造公司、國裕

建設工程公司、海陸營造工程公司、東光建築公司、瓊茂營造公司、及臺北榮民技術服務中心等六家，都遲延三件。

局長，這些透過特權議價所造成的特權弊端，相信應該追究責任才對，但是局長追究了幾件？榮工處二十五件，你追究了幾件？

徐局長德餘：

二十五件中有四件尚未結案。

陳議員水扁：

什麼還沒有結案！我是問你有沒有追究責任？那麼結案的二十一件呢？

徐局長德餘：

如果有錯誤的，我們才能追究。

陳議員水扁：

什麼錯誤？局長，我請教你，在你的報告中，對於發生遲延的工程，你認為市政府沒有責任、包商沒有責任，但是總該有一方有責任吧？那是誰的責任？市民的責任？老百姓倒楣？

徐局長德餘：

工期的核算有一個標準，至於核算是否妥當，我現在沒有資料。

陳議員水扁：

局長，你不要裝蒜！我分析過，這些遲延工程不外乎下列因素，第一，品質發生瑕疵，例如松江大橋新建工程；第二，建築師設計錯誤，例如婦幼醫院水電工程部份；第三，包商倒閉，例如建國南北路三百二十號道路地下管線部份；另外，還有一些工程一遲延就是五年以上，例如新生北路的大部份工程。你說這些都沒有責任嗎？監工沒有責任嗎？很多工程在變更設計之後，監

工沒有報給審計處，致使審計處拒絕驗收，這沒有行政責任嗎？依規定遲延的工程應予罰款，你們有沒有罰？政府沒有責任，包商沒有責任，難道是市民的責任嗎？

徐局長德餘：

工程延誤的責任問題都列在檢討的項目中，如果涉及責任，我們會加以處分。

陳議員水扁：

那裏有檢討？好比婦幼醫院的水電工程，你認為是建築師設計錯誤，結果只扣他建築師工費三千九百元。堂堂的一個大工程，罰了三千九百元就可以了事嗎？就是這樣追究責任嗎？所以局長，本組同仁強調特權議價，其造成的結果就是這麼嚴重。榮工處從六十六年到七十二年間承包工程二十五件，遲延二十五件；中華工程公司承包十件，遲延九件，你說他們還有什麼理由可以再享受特權呢？所以局長，不論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或是契約責任，希望你能够在本會分組審查以前，把詳細資料送給我們，讓我們逐一討論。接下去我們和你談談違章、違建、以及違規使用的問題。現在陳勝宏議員有補充說明。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送資料。

陳議員勝宏：

剛才你談到，如果建設工程中有重大工程可以議價，但是你送來的資料中寫着，養工處的瀝青拌合場採議價發包，請問，這算是重大建設工程嗎？是否符合和輔導條例所規定的？

徐局長德餘：

砂石牽涉到規格，我們如果將砂石規格訂高一點，採購時，來源有困難，我們常常買不到所需的規格。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不要在這裏吹牛皮，你有沒有到拌合場看過？你們將規格訂高，是要讓一般廠商無法參加投標，但是得標的廠商又是交給你們什麼樣的規格？你去看過沒有？

徐局長德餘：

拌合場我去看過。

陳議員勝宏：

那你能保證現場所交的貨和規格所訂的標準一樣？

徐局長德餘：

經過驗收程序，規格應該是一樣。

陳議員勝宏：

那麼今天中午散會以後，本組同仁陪你去現場看好不好？當場試驗，可以知道規格有沒有作弊。你敢不敢答應？

徐局長德餘：

陳議員要看的話，將來時間很多，我可以隨時陪你去。我今天中午還要加班。

陳議員勝宏：

如果你沒空，副局長有空也可以。

徐局長德餘：

好！好！

陳議員勝宏：

我們等下去現場看，如果現場砂石的規格和表列的規格不一樣的話怎麼辦？

徐局長德餘：

這就要按規定處理，要追究責任的。

陳議員勝宏：

局長說去現場看過，那麼爲什麼沒有發覺呢？

徐局長德餘：

我去的目的不一樣，我都是看看一般的作業狀況，並沒有核對現場的規格和表列的規格。

陳議員勝宏：

你自己看看表列的規格，那幾家可以得標？只是有限的廠商能得標；別人都沒辦法。就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將規格訂高一點，一般廠商都沒有辦法依照規格所訂的價格得標。得標這幾家都是用分贓方式和你們平分好處，當然可以得標。我敢說，現場的規格和你表列的規格完全不一樣。砂石並非重大工程，你竟然也和榮工處讓價！

徐局長德餘：

養工處買砂石，主要是在維護道路。

陳議員勝宏：

爲了維護道路，往往因爲偷工減料，難怪路面的瀝青都很快就脫落。今天中午我們陪你去現場看，看看你們是否偷工減料，好將偷工減料的情形公諸全市市民。局長既然沒有空，請副局長陪我們去。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剛剛說，購買這些砂石是爲了維護道路的，那麼請養工處將臺北市現有馬路中，自認鋪得平整不需經常保養的列表送本會，我們會在分組審查時逐一檢討核算。我們要看看到底那幾條馬路是合乎標準的。謝謝。

謝議員長廷：

局長，接著我們要談有關違建、違章特權的問題。談這個問題以前，我對於局長送來的資料，我提出一點意見和局長討教一

下。我要談的是特權關說的問題。從你們答覆的資料上指出，過去半年來確有關說的情形，但是你們認為不受其影響。資料上說，爲民服務七十二年度有四百三十一件，七十三年度到今天爲止是一百三十七件。局長，你的資料是爲民服務統計表，怎麼會是關說呢？你是否把「爲民服務」當作「關說」？這不對吧！你答非所問，而且言不由衷。遇有關說的情形時你說：「本局都依法秉公執行，並未因關說而影響工作」，事實上呢？局長你不必看資料，我要指出整個工務局的問題，就是上級主管受特權的困擾，下層受金錢的污染。我先談談金錢污染的問題，雖然我今天沒有具體的例子，但是我要提出一個市民的指證，以違建拆除單位爲例，市民給錢和不給錢所受的差別態度，就像是芭蕾舞和跆拳道之比；市民給錢時，他們的態度就像跳芭蕾舞，不給錢時，就像打跆拳道一樣。局長是軍人出身，應該知道跆拳道。給錢的價碼大約是小件三千、五千，大件三萬、五萬。他們所受的待遇有別，第一，給錢時態度溫和，否則態度惡劣；第二，給錢時動作小心，體貼入微，就像跳芭蕾舞一樣，高高的舉起，輕輕的放下；如果不給錢時，態度惡劣，動作粗暴，拆得亂七八糟；對於給錢的人，在拆卸鐵釘、螺絲、窗戶時都是慢慢的轉，輕輕的放；第三，給錢時，處理的程度寬大，例如把窗戶玻璃卸下後，露個洞，以便拍照即可；若不給錢時，拆除隊所到之處，拆得雞犬不留，好像戰後的景況；第四，給錢的人有「售後服務」——After service，不但拆好後恢復原狀，對於不牢固的地方也順便釘好，加以補全一番；不給錢的自然享受不到這種服務。這個情形局長知不知道？你說有沒有？如果說「沒有」的話，會被人笑哦！

徐局長德餘：

這種事我們要進一步去調查，如果有正如謝議員所說的情形

，那是錯誤的！今後我們會加強訓練，要求改進。
謝議員長廷：

這是金錢污染的情形，爲什麼會發生在基層呢？局長應該要去追究「根」，不要只注意現象或結果，因爲基層的人認爲主管做事沒有原則，「今天我們要拆，明天不要我們拆」，因爲基層的人沒有特權，而上級的主管卻把特權當成政治的藝術，有時總要賣個人情。比如說，如果局長在議會和我吵架，回家後，心晴是否覺得不舒服？

徐局長德餘：

吵架是件遺憾的事。

謝議員長廷：

遺憾的事當然要避免，對不對？如果有一特權人士前來關說，若不答應，彼此就大吵一架，結果你就會感到遺憾，你爲避免這種事的發生，所以你就會賣個人情，這種特權壓力不只來自議員，可能還有你的長官、同事、或者親戚、部屬等。局長在軍中官拜中將，難免會有一些過去的少將部屬、秘書、傳令兵等前來央求。所以如果上級主管站不穩，而下層人員沒有特權，他們就會用金錢來買特權。金錢也是一種特權，局長一定要有這個觀念。沒有力量的人常用金錢買特權，最後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力量的人只好守法。弱者守法是不正常的社會現象。金錢的污染是來自特權，現在讓我們幾位議員補充說明，讓他們告訴你特權有多嚴重。

林議員文郎：

謝議員說「強者不守法，弱者要守法」，現在讓我檢舉一件臺北市最大的違章建築。局長曾經說過，執行公權力很有把握，也很有信心，自認不怕任何特權，可是我現在檢舉的這個人可能

是局長所不敢得罪的。請問，若市長住家有違建，你敢不敢拆？如果你答不敢拆的話，我就坐下，不必再問下去了，因為我講的這個人，你可能也不敢動他。

徐局長德餘：

我相信市長不會違建。

林議員文郎：

我只是打比方而已。這個人住在士林至善路三段七十五號。我昨天曾告訴建管處張科長以及高隊長這件事。今天早上貴屬查報隊曾打電話給我說，「住戶不讓我們進去，所以我們不敢查報」。據稱這個違章有七百坪大，花了幾十萬元興建，其中主要一棟房舍，是由主人居住的，約二百坪大，房屋主人每週住此三天，主人的姑姑住在另一棟一百八十坪的房子，另外一位周秘書也住在另一棟一百八十坪的房子裏，總共有五百六十坪，該別墅占地約二千坪。這棟別墅到目前為止絕對沒有執照，絕對是違章。陳金戌當處長時，他一手扛下所有的責任，但是陳處長案發以後，曾經上門找該別墅主人，請求代為向有關人員關說，陳處長心裏明白，只要別墅主人肯出面的話，事情絕對沒有問題，可是別墅主人不敢出面。我檢舉這個違章，局長敢不敢拆？你大概知道我在說那一位吧？

徐局長德餘：

我不知道，不過我已經將地址記下來了。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要我連名帶姓講出來？早上有位記者問我，我知道這件事不可能像北投土鷄城或馬槽違建被拆除時，每天都有電視或報紙大肆的報導，我知道這件事不可能被報導出來，正如謝議員所說的，只有弱者才守法，強者是不守法的。你知道這個人是誰

嗎？是你的長官！敢不敢拆？如果對這個房子敢依法執行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國家絕對是「法治」的國家，我在以後的競選中，一定會大聲高呼「中華民國是法治的國家」！對於一萬七千多戶的違建，我也一定會請屋主自動拆除，我相信所有的議員以後一定不敢去關照任何一家違章，但是主要看看你有沒有氣魄去拆除我說的這一家違建。我敢提，你敢不敢拆？

徐局長德餘：

違建有區分，有新的，也有老的，有程序的，有實質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要和我抬槓，我當了十年的議員，違章不違章，我清楚得很。是新的，是實質的，就座落在保護區裏面。在保護區裏面蓋了五、六百坪，已經違反了法令，在保護區興建房子，不可以超過一百五十坪，蔡處長懂法令，你可以問問他。希望你現在總質詢以前，將查報的結果或執行的結果送給我，如果房子有執照，也請你將執照給我看一下。若你敢拆除，我就佩服你，我今天就認為我們這個國家有救了，我們是法治的國家；如果你不敢拆，希望你今後處理小市民一萬七千多戶的違章時要慎重考慮，最好都不要拆了，反正臺北市就讓它亂下去。查報的結果請你在總質詢前三天或前一星期送給我們。查報這個案子要多久？一星期行嗎？

徐局長德餘：

你剛才說總質詢以前。

林議員文郎：

不要！我現在修正為一個禮拜，一個禮拜以內將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還是照你前面所講的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將近有六、七百坪的違建，三層樓的別墅，敢不敢查？敢不敢拆？我們看你的！

王議員昆和：

局長，我講一個比較小一點的違建，在敦化南路的遠東公司正準備在該地蓋一間大飯店，所以在當地設了一個水泥拌合場，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你們爲什麼不取締？自宅區可不可以設混凝土的拌合場？

徐局長德餘：

應該不可以！

王議員昆和：

什麼時候去拆掉？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併案調查，在總質詢前辦理。

王議員昆和：

太慢了，總質詢要到五月才開始。

徐局長德餘：

總質詢之前嘛？！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剛剛是說一個禮拜的，拆個違建要這麼久？

徐局長德餘：

這是修正的時間，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來的。

主席：

是不是要休息十分鐘？

陳議員水扁：

不要！不要！

局長，剛才林議員所討教的是山上的土鷄城，局長曉不曉得什麼是土鷄城？現在「土鷄城」這個名詞非常流行，已經被市民當作「違建」的代名詞。林議員所提的山上的土鷄城，局長說不會有差別待遇，我看這件事會讓你感到爲難。爲難的事還很多，我現在再舉個例子。局長，大馬路旁有沒有土鷄城？

徐局長德餘：

請陳議員直截了當的告訴我們。

陳議員水扁：

處長應當向局長報告過才對啊，你以爲我不會質詢？不敢質詢？以爲我只是說說而已？這件事情經過市民檢舉，加上我親自三天的查訪，照相爲證，還到工務局建管處查過地圖，並且請南港分局長親自調查，現在真相大白了。如果我講出來，你敢不敢拆？你敢不敢像拆除北投土鷄城那樣的雷厲風行，贏得市民的好評？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併案調查。

陳議員水扁：

這不必調查，已經調查過了。現在我把這個例子講出來，就是在南港火車站後邊，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的五〇一號有一塊地皮大約一千坪，上面蓋有建築物，這塊地皮是鐵路地下化的禁建地，該建築物沒有建築執照，也沒有使用執照，這分明是違建，所有人是聯合報。聯合報將它當作聯合報系車輛停車中心。休息時間我會提供全部的有關照片，你不必再去調查，已經很清楚了。局長，我告訴你，像這種特權違建應該和庶民同罪，如果老百姓

姓該拆，我絕對支持你；但是特權不應例外。希望局長在幾天之內把它拆除完畢，才能讓局長再次贏得市民的好感。

林議員正杰：

剛才林議員提到山上的土雞城，而陳議員提到山下的土雞城，這兩件事局長都答應併案調查。現在我們市場上比較不流行土雞，只有土雞城才流行。請問，飼料雞拆不拆？曉不曉得飼料雞是什麼？

徐局長德餘：

不太了解。

林議員正杰：

就是幼稚園！幼稚園就是在養飼料雞。這件事你無需再併案調查，在你送來的資料裏面已經提到了。你明明曉得幼稚園有違建，為什麼不拆？在慶城街十六巷十六號前面，占據一條馬路，在馬路上蓋了一座停車場，你說，拆不拆？有沒有什麼壓力？

徐局長德餘：

這些事既然有議員提出，我們會詳細查明，慎重處理。

林議員正杰：

你已經查明了，資料上都有，你要不要拆？

徐局長德餘：

假如建管處已經查明了，我們會把案子調出來。

林議員正杰：

你們已經給了公事，通知三月二十五日要拆，今天已經是幾號了？假如土雞不能拆，飼料雞也不能拆，那以後要拆什麼？拆鳥蛋嗎？這就是小特權。我手上有份名單，休息時間我們再慢慢核對！等一下我們還有事和國宅處請教，因為國宅處最近鬧了大

新聞。

徐議員明德：

局長，到底對臺北市的新違章有沒有嚇阻作用？有沒有辦法澈底取締？不管是從現在開始，或是從七月一日開始，局長對新的違建到底有沒有魄力去拆除？到底有沒有決心？還是容許違建繼續產生。

徐局長德餘：

拆除新違建是我們的政策和方向，我們會繼續的、認真的執行。

徐議員明德：

從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到七十三年元月底為止還有二六〇六件的違建，除去謝議員剛剛所說的為民服務案等五百多件以外，其他的還有二千多件，什麼時候要執行完畢？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區分優先順序，因為限於人力……

徐議員明德：

等你排好優先順序，新的違建又出來了，這樣永遠也取締不完。

徐局長德餘：

對安全及交通影響較大的要先拆。

徐議員明德：

違建就是違建，不能以影不影響市容或防火巷來排定拆除的順序。新的違建就是違建，你到底有沒有魄力去執行？

徐局長德餘：

對於新違建或實質違建，我們都要處理的。至於時間的問題，因為件數太多了，若要我即時答覆，實在很難確定。

徐議員明德：

就因為如此，所以很多的特權，包括金錢的作祟都在其中運用。我手上有許多貴屬收取賄賂的資料，但是我主要是要看看建管處執行違建的標準在那裏。你口口聲聲要認真做，但是要多久時間？有辦法的就緩拆，到換了另一個局長的時候，再想辦法變更土地用途，是不是林文郎議員所提的保護區內大違建，到時也會採取遠東百貨公司的模式，變更用途？

徐局長德餘：

我們對執行的優先順序的排定還是有原則的，並不是講人情的，其原則在答覆質詢的資料上有寫明。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提的違建是臺北市最大的，應該排在第一優先。照原則的話，是不是第一優先不拆，第二優先就不能拆？你敢講原則？！不要講大話！在這裏講話要負政治責任。我諒你也不敢拆！我笑你不敢！絕對不敢！如果敢的話，我林文郎跟你改姓徐！

謝議員長廷：

局長，這件事很難講。本組同仁以一系列的方式提出各種違建，林議員提的是最大的違建，然後愈提愈小，我現在提的是「乳鴿」，小特權，是里長級而已，這是一個段數的測驗，我們要看看你的段數程度到那裏。在合江街一〇五巷巷口有一間房子，地址是一〇七號，這間房屋擋住巷口，巷內五十幾戶人家就像住在世外桃源，垃圾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入，進出也不方便，這是計畫巷道，居民一再陳情，結果因為受到特權的干擾，市府多年來一直無法予以拆除，竟連巷道也沒打通。老百姓在政府不可信賴時總要想辦法自力救濟，於是大家出錢將那間違建買下來予以拆除，拆掉一半以後，原屋主又利用特權將房子恢復原狀，拆了

再恢復已經是新建的違建，市民陳情無用，他們以為議員陳情較有用，託我去陳情，結果還是沒用，局長，是不是要我和你吵一架才有用，不過我這個人不太喜歡吵架，聽說屋主最近已經在申請使用執照，不知道是否會發給執照。局長，你不要親自去那個巷口看看？

徐局長德餘：

好，我會找時間去看看。

謝議員長廷：

局長，另外有一個對比例子，在南港深山的十八羅漢洞中，住了一個和尚，叫做素修學，已經在該處修行了二十六年，去那裏要經過吊橋、爬山、走羊腸小徑，那裏有一間木造的小違建，是用來放置掃把和鋤頭等用具，沒想到拆除大隊三番二次前去拆除，拆得清潔溜溜，所持的理由是爲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等。但他們對擋在巷口的違建不拆，而跑到十八羅漢洞私人土地上拆小違建，弄得那位和尚跑來問我，「建管處長或局長是不是信仰基督教？不然怎麼對我有歧視！」。所以局長，剛剛本組同仁所講的這些特權都有壓力，都有人前去關說，這些壓力是秘密的，是不法的，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你們要是接受關說，就要承受不利的政治壓力。資料中所提的爲民服務案中，我承認有二件是由我轉達的，那是人民的陳情。但是如果我不轉達的話，我也會有壓力。局長，這種壓力應該有另一種壓力去平衡它，希望你能把關說的名單向大家公布，讓輿論及大眾傳播去造成另一種壓力，這樣就能使兩種壓力平衡，那麼我們的壓力就會減輕，你所承受的政治不利的壓力也會減輕。可是你們現在的作法不是這樣，往往都是儘量去開脫，你以為口才很好？結果造成一切關說的壓力及政治的不利都放在你們的身上，放在我們的身上，也放

在楊金穰市長，以及馬秘書長的身上；而另一種正義的壓力無法抬頭，人民因為不了解真相，沒有資料可查，無法予以有效的監視，人民沒有知的權利。今天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不合我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再度拒絕質詢，但是我一定要告訴你，這是爲了大家好，你要讓真相大白，公諸於社會，讓社會大家去監視，造成另一種壓力來平衡，很多問題才有辦法解決，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旁聽席上有臺北市立師專學生二十人，由張孝鴻老師率領來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大會鼓掌)

現在請第四組繼續質詢，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局長，有兩個問題請教，希望局長能趕快建立制度。首先我提的是工地保險的問題，目前不論是公家的工程或民間興建房子，常有勞工在工地發生意外傷害，甚至死亡的情形，因爲保險制度沒有建立，遇到這種情形時，對於死者的家屬或子女，往往無法作一合理的賠償。所以我認爲臺北市應該儘速建立保險制度。另外我們要求工務局能够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通令全國，要將所有的工地勞工都建立保險制度。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我的建議。

徐局長德餘：

這個意見非常寶貴。

王議員昆和：

謝謝。第二點，最近淡水河一帶的汽車教練場，馬上面臨拆除的命運，但是據我了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並沒有汽車教練場的用地，不知道將來的汽車教練場要設置何處？局長曉不曉得這個事態的嚴重性？

徐局長德餘：

保護區內可以設置汽車教練場。

王議員昆和：

除了保護區以外，還有那些地方？

徐局長德餘：

都市計畫區的用地也可以。

王議員昆和：

都市計畫區內沒有規劃汽車教練場。如果不信，可以問問工務局第二科李科長。這個問題請局長用書面作進一步的說明。第三點，工務局有很多工程管理費，我希望了解分配辦法如何，希望也請用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謝謝。

林議員正杰：

局長，請你休息一下，現在請國宅處李代處長備詢。

李代處長，最近國宅處副處長被調查局約談的事，楊市長特別召開記者招待會，有人說，這是小題大作，或是認爲過度敏感。不知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李兼代處長德進：

很不幸，國宅處最近發生唐副處長的案子？小題大作？不過這件事在程序上是有點欠缺，因爲他兩夫妻同時買了兩戶房子。

林議員正杰：

你覺得楊市長的作法對不對？對國宅處的影響如何？你贊不贊成？

李兼代處長德進：

不管楊市長怎麼做，既然國宅處發生事情，就多少會有影響。不過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我相信法院會做個合理的裁決。

林議員正杰：

我是問你對市長召開記者招待會的看法如何？應不應該？

李兼代處長德進：

因為當天的情形我不太清楚。很難答覆哦！

林議員正杰：

他是你的長官，你當然難答覆。是不是因為你不敢批評自己的長官？

李兼代處長德進：

也不是不敢批評，而是對於長官的作法是否有當，若我要在此答覆實在很為難。

林議員正杰：

我覺得他是小題大作，而很多大題都沒有做。我有兩個大題目給你做做看，我看這個事不只要召開記者招待會。第一，有關萬芳國宅的事，副處長能够一口氣買兩戶，這表示對自己建的房子有信心。處長有沒有看過嫁粧一牛車這部電影，影片中有一間房子。當下雨時要用臉盆接水。這是陸小芬演的，你怎麼不捧場？我們現在很多人去看這部電影都覺得不可思議，他們覺得奇怪，臺灣怎麼還有這種房子？可是國宅處就有這種房子。

李兼代處長德進：

萬芳國宅漏水的情形是有，都是在預鑄的部分。原承包商已經避而不見，逃跑了，待法定程序解決問題以後，我們會重新整頓修理。

林議員正杰：

這樣不對！承包商跑掉就算了嗎？當時誰負責驗收？

李兼代處長德進：

承包商跑掉後，我們還是會依法定程序解決問題，並非不理不問。

林議員正杰：

我有一些市民朋友購買萬芳國宅，他們發現偷工減料非常嚴重，有些牆壁是空心的，另外，屋頂會漏水，廁所和廚房的水管不通，浴室的水會滲入臥房，偷工減料非常嚴重。大題目不做，而在小題目大做文章，你說市長做得對不對？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想，漏水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如果弄不好，就對不起承購戶了。

林議員正杰：

這一點國宅處要負責任的，而不是只找副處長麻煩就算了。

林議員文郎：

你是代處長吧？

李兼代處長德進：

是兼代。

林議員文郎：

兼代？那麼有沒有希望升為正處長？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本是參事，市長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林議員文郎：

我的意思是說，你本身是否喜歡當正式處長？假如由你當處長的話，有沒有信心做得很好？

李兼代處長德進：

信心當然有，要不然我就不會再待在國宅處。

林議員文郎：

代理多久了？

李兼代處長德進：

已經三個多月了。

林議員文郎：

是否進入狀況了？

李兼代處長德進：

當然進入狀況了。不過還不能說完全進入狀況，因為工程很難，但是我相信已經相當進入狀況了。

林議員文郎：

那很好！那麼你認為現在的國宅有那些弊端？弊端當然太多了！因為處長、副處長都被抓走了。國宅是為照顧中低收入者，現在是否已經照顧到他們了？

李兼代處長德進：

現在的趨勢可以說是有的！

林議員文郎：

你這麼說就沒有進入狀況了。國宅已經照顧到低收入者嗎？

如果你說沒有照顧到他們，那就表示你已經進入狀況了；如果說已經照顧到他們了，那就表示你尚未進入狀況。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說還沒有完全照顧到，不過已經有這種趨勢了。

林議員文郎：

嗯！那就表示你已經進入狀況了。為什麼沒有？你準備怎麼改進？政府的國宅政策就是為了照顧中低收入者，我們每年花了

那麼龐大的經費，也是希望你們能做到，結果沒有，這種情形有什麼改進的方法？

李兼代處長德進：

沒有做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政策上的需要，興建的戶數太多，所以在基地的選擇和取得方面，有點飢不擇食的味道，造成興建後的房子單價太高，最重要就是售價很高。至於改進的方法，我們以後會在設計和監工方面去加強，同時也採取了一些其他的措施。

林議員文郎：

單價太高，答對了！至於監工，那是影響品質的問題。以復興北路的幸安國宅為例，準備每坪要賣多少錢？

李兼代處長德進：

還沒有估算，不過大致在每坪六萬多一點。

林議員文郎：

可能要七萬。如果三十坪的話，大約要二百一十萬，目前國宅最高的坪數是多少？

李兼代處長德進：

二十八坪，三十坪是軍方分配的。

林議員文郎：

以三十坪計算，總價約為二百一十萬。照規定最高貸款不得超過一百萬，也就是說自備款至少要有二百一十萬，低收入者怎麼可能有一百一十萬的自備款？

李兼代處長德進：

很難！

林議員文郎：

對！很難！自備款需分半年付清，所以我認為是否應該要在

降低單價和減低自備款方面研究改進？現在因爲你自認有信心，我很支持你，但還是希望你能多照顧低收入者。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們會改進。

林議員正杰：

李代處長，我剛才的問題還沒有講完，所舉的例子是目前國宅的通病，偷工減料、漏水等。我覺得只有兩個解決的辦法，第一，驗收和監工要做好；第二，以後假如真的做不到，除了輪流去坐牢以外，希望你們能學學一般房地產商人對承購者另贈送東西的作法，商人通常會送些地毯、家電等，我建議你們要送臉盆，以便下雨時接水用。

我們今天對工務局談了很多工程遲延的問題，國宅處也有類似的情形。你記不記得今天是民國幾月幾日？

李兼代處長德進：

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林議員正杰：

中央市場地下停車的工程，應該什麼時候要驗收？

李兼代處長德進：

這是七十一年五月間完工。初驗合格，複驗不合格，還有待改進的地方。現在我們正針對各方面的缺點專案逐步的檢討，作可行性的研究改進。

林議員正杰：

既然有作成專案，我就問你細節問題。第一，停車場有四千多萬元的工程，當初爲什麼採比價的方式？怎麼沒有公開召標？照規定，六十萬以上要召標。比價廠商既不是築工處，爲什麼四千多萬的工程要用比價方式辦理？第二，既然是議價的工程，就

表示該工程只有極少數廠商能做，原議價廠商是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但是他們怎麼可以轉包給其他的廠商？他抽取百分之十的佣金，工程轉包給全正公司，你們知不知道？第三，工程發現有問題以後，你們只好減少停車位。這是採用機械平方向移動的方式，也是你們搞的花樣。普通的停車場馬上可以使用，你們幹什麼買機械式的，每個車位要花二十八萬元，這個機械你們無法使用，現在希望臺北市警察局能夠買下來，要他們分攤一億多元，他們買不買？這幾個問題請先回答。

李兼代處長德進：

關於比價的情形，我也曾瞭解了一下。當初這種抬車的設備很少，所以決定採比價的方式。當時曾經通知了五家廠商，結果只來了臺農和你剛才所講的嘉義機械廠二家，最後是由嘉義機械廠得標。至於轉包給別人的事，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還不曉得，我回去後會查明。對於林議員所指機器無法使用的情形，我有說明，機械是可以使用的，只是其中有些設計和施工方面配合的問題，我們已經向審計處澄清，希望將來可以完成驗收。我們找警察局買下，是因爲這個機器多少可以解決一些停車及交通問題。

林議員正杰：

警察局爲什麼要買？你說的毫無道理。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工，工期二百零四天，應該在七十年十月十九日完工，但是你剛剛說七十一年五月五日完工，這已經遲延工程了，你有沒有罰他款？即使七十一年五月五日完工，但現在已經是七十三年四月六日，你竟然還無法驗收完畢。這四千九百多萬的工程，你還和審計處查什麼？

李兼代處長德進：

不是查，是報請審計處，希望他們能同意我們這次所作的說明，因為我們最近曾經和設計師、承包商等開過協調會，這個問題已經擺了這麼多年，一定要解決，我們是針對這個問題的解決途徑去處理。

林議員正杰：

你首先要檢討的，就是停車場的設備。以該處來講，傳統的停車場和機械式的停車場停放的車子差不了多少，只不過是以機器的移動，在走道處提供更多一點的停車位而已。徐局長對停車場的工程應該有相當的了解，像這種立體停車場或機械式的停車場，目前卻還停留在發明構思的階段，像蜂巢式、或慶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及這個國宅所採用的設備，都還沒有發展成熟，你怎麼可以冒然的就議價，從瑞士進口機械？進口這樣一部機械大約只需三千多萬元臺幣，你們被賺了一千七百萬，你卻不曉得？

李兼代處長德進：

以後我們會檢討。不過這個案子已經做了，我們只有循解決途徑去處理。

林議員正杰：

你要解決就要處罰失職的人員。

李兼代處長德進：

如果有責任我們一定追查。中央市場案發以後，從前的經辦人員都已經移送法辦了。

林議員正杰：

你說這個案子有人移送法辦？關於地下停車場部分？

李兼代處長德進：

這裏面有，整個中央市場的案子包括這個部分，很多是在工地監工的人員。至於說為什麼採比價、採機械式等等問題，因為

這個案子已經做了，如果要拆掉的話，就更可惜了。所以我們才就現狀去求解決的辦法，這樣應該會好一點。

林議員正杰：

我希望你找機會和楊市長談一下，不要小題大做，大題小做，然後官官相護。我從沒有看過任何一個人因為中央市場國宅被處分；電梯不能用，地下停車場至今不能使用，四千九百萬元白浪費掉，現在還要警察局來接收爛攤子，要警察局花一億多元來買這個停車場，簡直是開玩笑，所以我認為國宅處的弊端叢生，有蓋國宅就有弊端出現，萬芳國宅就是一例，假如民間公司像你們這樣，早就倒閉了。萬芳社區偷工減料的案子，希望你將有關資料送來，五樓建築物住三樓的都會漏水，這是怎麼一回事？買萬芳社區的人，每人都要花三萬、五萬去修理房子，買新房子就要修，有這種道理嗎？這幾個案子都要查清楚，總質詢前把資料送到議會來，因為我們還要請教楊市長，告訴他一些什麼叫做真正的大問題，現在你請回座，我們還要請教其他單位。

李兼代處長德進：

好的，我們會檢討改進。

康議員水木：

剛才我們同仁談到國宅價錢的問題，我這裏也有一點意見提供給你參考，我所提的意見可能不是你能做到的，但是有機會仍然希望你能夠向中央反映。我到新加坡考察了幾次，我所瞭解的，新加坡國宅為什麼售價會便宜，因為他們不需負擔土地的價款。以臺北平均的售價來講，如果地價每坪三萬元，建築費每坪三萬元，二者合計，每坪成本六萬元，如果以三十坪計算，共需一八〇萬元，一八〇萬元對一般市民來講，實在是不輕的負擔。如果我們能夠採取新加坡的模式，去掉土地的款項，以出租的方式

，一般市民只要負擔建築成本費，以及少許的監工費，每坪頂多三萬元左右，這樣三十坪大的房子，只需九十萬左右，如果扣除貸款的部分，所剩就不多了。今天買房子最困難的，就是自備款的籌集。就如同林議員所講的，如果二百一十萬的房子，貸款最多不能超過一百萬，那麼自備款最少要一百一十萬，這一筆錢對小市民來講是一筆很大的數目，簡直不可思議。一般中低收入者爲了籌集自備款，可能參加自助會或在銀行儲蓄，希望三、五年後可以累積儲蓄至五十或一百萬，但是，他們辛苦賺錢儲蓄的款目，往往因爲物價波動上升的結果而降低原有幣值。像最近就準備調整公務員的薪水，公路、鐵路的票價也預備調整，調整的結果勢必影響物價的波動。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低收入者要節省一筆自備款購買房子，將是困難重重。因此，買房子時，如果自備款能够解決，分期付款就很輕鬆了。分期付款可以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每月所應繳納的金額不變，再加上貨幣貶值，幾年以後，負擔就會愈來愈輕鬆了。如果要解決國宅售價的問題，應該可以參考新加坡的模式，儘可能降低自備款，同時相對的提高貸款總額。貸款和自備款的問題，局長或市長應該可以做得到，至於新加坡模式中有關土地的問題，這不是你或市長職權所能及的，但是你可以在參加內政部或中央級有關國宅問題的會議時，作適當的反映。現在市民缺少房屋的人這麼多，爲什麼國宅會滯銷？以我自己爲例，至目前爲止我仍然沒有一棟房子，主要是因爲無法籌足一百多萬，沒有能力購買。低收入的人太多太多了，有錢的人擁有千、百坪的別墅，沒錢的人，買一棟房子的能力都不够。林議員說有些人住的房子下雨天要用臉盆接水，我連這個機會都沒有！所以我的看法是，應該降低自備款項，使一般低收入的人都有機會去購買國宅。

徐議員明德：

我再請教兩個問題，在你們七十三和七十四兩個年度的國宅興建計畫中，還餘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戶尚未興建，從你們的工作報告中看得出來，七十三年度雖然發包了一千八百多戶，但是沒有任何一個房子開工，我不知道這一萬一千七百多戶的房子要不要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七十一年到七十四年的工程管理費，到目前爲止花了多少錢？

李兼代處長德進：

關於第一個問題，已發包而未開工的情形是有，這是因爲臨時發生了事情所致。

徐議員明德：

時間不多了，你只要說明一萬一千七百多戶的房子要不要蓋。

李兼代處長德進：

剛才諸位議員指教過，因爲現在國宅有滯銷的情形，中央也有感覺，所以自本年七月開始，除了政府興建以外，也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所以計畫中的戶數有部分要劃分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另外，近兩、三年來一起發包的房子很多，現在都已經到落成完工的階段，將來推出的情形，我們必須列入考慮，免得賣不出去。

徐議員明德：

你是說，除了部分給民間做以外，你們自己是不是也要蓋？七十四年度的計畫是不是也要做？

李兼代處長德進：

要蓋一部分。

徐議員明德：

我有一個看法，剛剛你說過，中央市場的地下停車場將移給警察局。換句話說，這是希望用市府的公務預算來支援地下停車場。另外報紙曾經報導，成功新村的地下停車場也打算賣出，我認爲這種作法不對。照理說，蓋大樓就應該有大樓自設的停車場，你們不能用公務預算來支援國宅的成本。如果用其他方面的預算來貼補你們的損失，就無法真正反映效率和成本。所以我認爲，你們以後銷售國宅的方式不要再和以前一樣，不可以將整個眷村或整個地區以同樣的價格賣出，應該比照一般民間的作法，比如說，一樓的店舖原訂底價是每坪十萬元，如果標售十三萬元的話，就可以把這個多出的部分照比例降低二、三樓以上的價錢。你們甚至還可以擴展至對整個國宅計畫或二萬戶的四年計畫作通盤的檢討，如果某一地區的市價很高，我們就可以把售價訂得稍低於市價賣出，如果有高於市價的地區，我們也可以把底價降低，低於市價，這樣就可以互相平衡。換句話說，這麼一來，雖然有些地區可能會虧本，有些地區可以賺錢，但是整個營運應該可以平衡了。你們絕對不可以想辦法讓市政府來幫忙做公共設施，如打通巷道等，現在竟然連停車場也要讓市政府來支援的話，就太不合理了。

第二點，我剛剛從資料中看出來，七十三年度計畫興建的房子到現在爲止連一戶都沒有開工，可是工程管理費已經用了五千多萬元，這是不是挪用公款？是虧空？不過剛剛你們李主任說這是前年度延續下來的，我認爲這是不可能的。我希望你們對工程管理費再好好檢討一下，沒有完工的，絕對不可以提前挪用，這是不對的！國宅由政府興建的話，會有很多的約束，比如管理上的約束就是一個例子，你們甚至無法反應市場的需求。所以我建議，今後的國宅應該交由民間辦理，國宅處則負責審核和規劃的

工作，你們只要訂出每年的目標，然後讓民間自由競爭，這不是很好嗎？爲什麼一定要我們自己做？

李兼代處長德進：

謝謝徐議員寶貴的高見，尤其最後一點的建議，我們準備自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慢慢的移交民間辦理。

徐議員明德：

如果移給民間做的話，他們可以引進最新的施工法，也可以想辦法縮短工期，絕對不會發生類似成功新村因爲引進新的施工法提前完工而無法拿到使用執照的例子，所以希望你們能研究檢討。

李兼代處長德進：

謝謝你的指教。

陳議員水扁：

李兼代處長，剛才本組同仁和你探討幾個關於國宅的硬體和軟體建設，希望你能細心的採納。現在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本組質詢摘要的最後一點：一套或二套？你認爲我會質詢什麼題目？抽水馬桶？盥洗設備？你會聯想到什麼？你不會聯想到國宅的抽水馬桶要一套或二套吧？

李兼代處長德進：

不會是這個意思吧？！

陳議員水扁：

你認爲在貴處有一套或二套併行的是什麼？

李兼代處長德進：

你的題目很費考量，但是不會是抽水馬桶。我想到一個問題，是不是對地上物的拆遷有不同的補救或補償？

陳議員水扁：

猜到一半。處長，國宅處對外的公文是一套還是兩套？

李兼代處長德進：

當然只有一套，怎麼會有兩套？

陳議員水扁：

一套是公開的，一套是秘密的。不相信？等一下我給你資料。七十二年九月七日（七十二）北市任主字第〇六九號公文，受文者是臺北市黨部，標題是「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從政黨員公函」，注意事項是「黨內文書對外秘密，處理完畢歸入專檔」。這不是兩套嗎？你們用上班的時間辦黨務，用公家的錢印刷及付郵費，這樣可以嗎？黨政不分可以嗎？所以這件事無論如何要徹查，到底誰在圖利誰。

第二，違建拆遷的補助費，是否可以比照合法的房屋補償？

有沒有例外？

李兼代處長德進：

合法的房屋是依照合法房屋的補償辦法，違建不一樣。

陳議員水扁：

違建不一樣，每坪四千元，再加上人口數，如果不到六坪，則以六坪計算。所以一般的違建，若在六坪或六坪以下，如果住了十幾人，則頂多可以領五萬至六萬，這是一般的情形。但是有沒有例外？

李兼代處長德進：

依照規定應該沒有例外。

陳議員水扁：

如果有例外怎麼辦？

李兼代處長德進：

要查一查。

陳議員水扁：

我告訴你一個例子。當然我們也不希望落井下石，這公函是寫「從政黨員處長張天泰」，也蓋了章。一般老百姓都是五、六萬而已，但是對從政黨員就不一樣了，一個就叫做常春，一個叫陳瑟蓮同志，他住在忠孝東路三段十六弄三十六號房屋，這是在正義新村，都是違建戶。公函的答覆是這樣的，雖然是違建戶，但是同意空總「從優比照合法房屋標準單價辦理拆遷補償，共計三十五萬五千元」。處長，當黨員可以拿三十五萬五千元，一般的百姓只能拿五、六萬元，這不是雙重標準嗎？同屬違建，為什麼他們可以比照合法房屋呢？我請教你，如果我現在加入國民黨能不能享受這種優待？

李兼代處長德進：

對退除役官兵及軍眷方面，軍方另有規定，但是黨員絕對沒有優待，不論那一黨的黨員。

陳議員水扁：

這不是寫得很清楚嗎？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關中的公函，這是附件。怎麼會不是？是不是加入國民黨就可以享受優待？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的看法認為，絕對不可能以國民黨黨員的身分享受優待。

陳議員水扁：

不可以?!怎麼會有這個例子呢？

李兼代處長德進：

也許是另一種情況通知他的。

陳議員水扁：

其他的人也是住在眷村，怎麼別人拿五萬，他可以拿更多呢？我請教你，加入國民黨有這項優待，我就要考慮是否加入國民

黨。

李兼代處長德進：

我想政黨黨員不應該有優待的。

陳議員水扁：

所以我說是二套嘛！怎麼會是一套呢？抽水馬桶是愈多套愈方便，但是這種事愈多套就愈不方便，愈有問題。要徹查。

謝議員長廷：

沒有關係啦！以前的處長也和你一樣，在這裏不斷的否認，否認，結果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股長等最後都去了，是什麼地方你自己知道，所以你好好反省一下。每次要問到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時就沒有時間了，並不是你們沒有弊端，而是其他單位的弊端比你多，所以藏在花草樹木後面這些罪惡，我們都沒有時間問。最後我只提出一點，二月份時有一位小學生死在北投地熱谷，我認爲這個事情可能會被要求國家賠償，所以設置公共設施要小心。我手上有一張陽光基金會的建議，其中有些值得我們改進的，將來不要造成國家賠償，例如公共電話、救護設備、以及欄柵的問題，這份資料交給你，希望處長能够辦理，至於很多人事的問題我們下次再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汶波：

很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研究辦理。

謝議員長廷：

本組同仁所要的資料希望局長能補送過來。另外你約建管處要看十八羅漢洞等事，我們另外訂時間。對於國宅處，若有同仁要資料，也請你們送來，處長還只是代理而已，你現在驚魂未定，希望安定下來，將本組同仁的話仔細檢討一下。從過去的經驗看來，你們大部分的人有好結果的好像不多，大概風水不好，不

過國宅也的確有些問題。非常謝謝，謝謝處長，謝謝局長。
主席：

現在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問：花木有那些花樣？

答：（一）觀賞植物之種類，按植物學分類有喬木、灌木、草本花卉，及草皮四大類。如按其用途，可分風景樹木類（如南洋杉、第倫桃、白千層、福木、阿勃勒、龍柏、樟樹、楓樹等）、木本花類（如扶桑、茶花、夾竹桃、印度素馨、桂花、梔子花、仙丹花、杜鵑等），椰子類（如蒲葵孔雀椰子、羅比親王王海棗、黃椰子、大王椰子、亞力山大椰子等），綠籬植物類（如月桔、扶桑、女貞、臺灣連翹、黃叶榕、羅漢松等），行道樹類（如鳳凰木、茄冬、印度紫檀、大花紫薇、樟樹、大王椰子、檸檬樹、木麻黃、金龜樹、臺灣欖樹、榕樹等），攀藤類（如九重葛、紫藤、張氏紫葳、木玫瑰、鄧伯花、金銀花、爬藤虎等），草本花類（如一串紅、石竹翠菊、雛菊、百日草、千日紅、雞冠花、萬壽菊等），草皮類（如狗牙根、蜈蚣草、朝鮮草皮、百慕達草等）。

（二）本局公園處選擇設計之觀賞植物，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適應性強。
2. 病蟲害抵抗力強。
3. 耐移植、修剪、生長快。

4. 姿態優美。
5. 花色或葉澤特殊。
6. 具有風土特性。
7. 強韌不易折斷、生命力強。
8. 經馴化栽培已久，生長良好。
9. 防風防公害力強。
10. 已普遍栽植，來源充沛。

(三)過去本局公園處採用新引進之優良花木品種時，常有被指責「有壟斷行為嫌疑」，或有圖利包商企圖，故近幾年來，對新品種花木，如確認為對環境美化有積極效果者，先由本局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引種繁殖，然後栽培於公園、綠地，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並可減低成本。

二、問：汽車教練場何處設？

答：(一)本市目前可設置汽車教練場有左列地區：

1. 都市計畫劃設之汽車教練場用地。
 2.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保留地。
 3. 在行水區內私地已設立汽車教練場，將依水利法之規定，從嚴審查限制使用。
- (二)本市原擬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中規定在保護區，可設置汽車教練場，後送至內政部時被刪除，為配合教練場設置之需要，將在修訂管制規則時予以考慮規定在適當之分區准予設置，並向中央爭取。

三、問：設計錯誤或危險教室（建築物）的建築師如何免責？

答：(一)本局對建築師之管理係依據建築師法辦理。有關建築師設計錯誤，因而造成危險者，經起造人檢舉或主管機關發現者，本局當循懲戒程序函請當事人答辯，並將答辯書之內容慎重審查證後，作成提案提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擇一予以申誠、停業、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二)如其錯誤之造成非歸責於建築師設計，亦需經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免議或告誡。

四、問：建管處那些人够格審建築圖？

答：(一)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之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應分別由有關科系大專畢業資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五年以上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人員之機關代為辦理，遇有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

(二)本局建管處除部分新進人員以協辦方式初核，由具有上述資格人員複核外，其餘審核人員均符合建築法規規定之資格。

五、問：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如何規劃執行？

答：(一)本市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業已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完成初步規劃構想初步方案，擬採高架、地下或平面管制三者混合，使用及結構上與中運量捷運系統共架方式辦理，冀以經濟有效疏導東西向交通負荷。

(二)惟由於細部規劃涉及電腦交通指派，環境評估，土壤鑽探調查及結構工程分析等，均為相當高深專業技術

，以本局現有承辦人力未能完全予以承擔，擬於七十四年度追加或七十五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後據以實施。

六、問：五年後的車子有那些地方可以停？

答：爲應本市停車需求之日益增加，本府除已完成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中山堂前地下停車場、慶安停車場、民生東路停車場及現正辦理洛陽街立體停車場、八德路光復路口停車場等之外，並就下列途徑積極闢建提供停車場，俾供市民停車。

(一)按中程計畫編列預算在都市計畫停車場預定地上闢建停車場。

(二)按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就停車場需求迫切地區，利用公園、廣場或學校操場地下興建停車場。

(三)配合國宅或公共建築物之興建擴建附設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四)利用高架道路下設置橋下公共停車場。

(五)嚴格取締高樓大廈附設停車場之違規使用，使發揮功用。

(六)配合中央研訂中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辦法，制定執行要點以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

補充質詢

一、問：地熱谷安全維護設施如何？

答：(一)地熱谷原爲北投溫泉水源地區，地形特殊，四週山坡環繞，僅有一處進出口，平時煙霧瀰漫，溫泉水溫超過一〇〇度以上，富有神秘恐怖感。遂引起青少年好奇心理，紛紛前往遊玩煮蛋爲樂，攤販亦相繼湧入，形成髒亂，影響社會秩序。六十八年度本處接管，先行整建，業已將危險區設圍欄阻隔，僅保留煮蛋區，供人遊樂以策安全。開放後，原有攤販，一律遷出谷外，並增設駐衛警，在開放時間，不斷巡邏，防範滋事，並勸導遊客注意安全，照顧兒童，且不斷以擴音器廣播，以提高警覺。一般遊客均能衷誠合作，平安無事。詎有少數遊客，仍置若罔聞，不聽勸阻，偶有因煮蛋而招致燙傷，亦所難免。

(二)本(七三)年三月九日民生報載「有八歲幼童燙傷不治」。經查該幼童單獨隨鄰居進入地熱谷，受傷後並未告知駐警，匆忙中自行送醫迄二月廿日不治。本處獲悉後深表惋惜。三月九日陽光文教基金會邀請各界舉行座談會，一面對逝去兒童寄以同情與惋惜，並撫慰其父母，一面提出改進意見多項，如增設護欄，多豎立警告標誌，進用醫護人員，備置燙傷急救藥物與急救淺說，設置專用電話等，均有見地，原則上本處竭誠採納，儘早付諸實施，以策安全。

(三)目前地熱谷對涵洞、橋樑整建工程一百貳拾萬元正施工中，並關閉地熱谷，爲期四個月，可於本(七三)年七月下旬竣工開放，但在此關閉期中，本處對陽光基金會建議，切實參考改進，以保障遊客安全並予人好感。

二、問：本市道路高低不平，經修補後仍如此，究有幾條道路較平坦。

答：本市因經常降雨，且因卡車超載、超速，致使道路柏油

面層易破損、龜裂，而成路面不平，本局養工處為求路面完整，均以補修或加鋪或封層處理方式經常養護，咸因市區交通流量頻繁，故屢經以上述養護方式維修後之路面路拱逐漸升高，為確實護路面平整對於高低不平之

路面現均事先予以鉋平後整修。就目前本市道路路面較平坦者計有中山北路一、二、三段等九十二條道路（如附表）。

附表

編號	道路名稱	編號	道路名稱	編號	道路名稱
1	中山北路一、二、三段	13	吉林路	25	平陽街
2	南京東路一、三段	14	西寧北路	26	貴德街
3	林森北路	15	寧夏路	27	華亭街
4	敦化北路	16	松江路（長春路）濱江街	28	蘭州街
5	復興北路	17	延平北路一、二段	29	錦州街（中山北路）新生北路
6	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敦化北路	18	天水路	30	農安街（新生北路）松江路
7	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建國北路	19	天津街	31	八德路二、三、四段
8	民權西路（中山北路）承德路	20	錦西街	32	南京東路四、五段
9	南京西路（中山北路）延平北路	21	遼寧街	33	健康路本線
10	承德路（鄭州街）民權西路	22	慶城街	34	新中街本線
11	復興南路	23	興城街	35	忠孝東路三、四、五段
12	民族東路（中山北路）新生北路	24	赤峰街	36	新生南路一、二段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青島東路	林森南路	忠孝西路一段	忠孝東路一段	北平東、西路	徐州路	公園路	昆明街本線	博愛路本線	永吉路本線	松山路本線	樂利路本線	基隆路一段	和平東路二、三段	逸仙路本線	復興南路一、二段	安和路本線	仁愛路三、四段	敦化南路本線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明水街	中山北路四、五段	環河北路二、三段	重慶北路三、四段	中正路(福林路、文昌路)	北安路(北安公園、通北街)	基隆路四段	新生南路三段	萬芳路	新光路二段	重慶南路一段	西園路二段	西昌街	莒光路	南海路	西藏路	介壽路	和平西路一、二段	金山南路一、二段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仰德大道	南港路一、二段	大湖山莊街	三重路	麗山街	文德路	港墘路	內湖路一、三段	金龍路	碧山路	研究院路一、三段	向陽路	成功路一、五段	忠孝東路五、六、七段	南深公路	中坡南北路	永吉路後段	福德街	

三、問：工程管理費如何比率分配請書面答復。

答：(一)工程管理費係各工程處所經辦之各項工程實際發包後，工程費之支付數依現行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及支用辦法辦理，其提列標準及支用辦法(詳附件二)。

(二)依據 貴會審議七十三年度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及支用辦法修正案，已在本次大會提案，送貴會審議中。

四、問：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承包工程逾期罰款資料，請提送。

答：(一)榮工處承包忠孝大橋主引橋新建工程經核逾期六天，罰款三七二萬六、五二〇·八〇元。

(二)中華工程公司承包市立婦幼醫院新建工程，建築及空調部分，其中建築部分，逾期廿天，罰款二〇四萬二、八五六元。

附件二

臺北市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計算

標準及支用辦法

壹、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見本府六十五年秋字第十三期及六十七年夏字第四十三期公報)

一、工程費在二〇〇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四·五計列。

二、工程費二〇〇萬以上至五〇〇萬元者，按百分之四計列。

三、工程費五〇〇萬元以上至二、五〇〇萬元者按百分之三

·五計列。

四、工程費二、五〇〇萬元以上者按百分之三計列。

五、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除酌列百分之〇·五五工作費外，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主一字第二六八〇六號函。(見本府七十二年秋字第三期公報)

貳、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見本府六十二年夏季第十六期公報)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府秘法字第一七九三八號令。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按左列項目核實列支：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自行設計獎金及因公受傷醫藥等費用。

(二)蓋築工棚，用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事處所之租金。

(三)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由有關機關借調工作人員交通費。

(四)工地臨時辦公處所之水電、文具、印刷、攝影、照片、郵電、茶水、雜支等費用。

(五)工程測量、設計、公告、建築執照等費用。

(六)工程車輛之購置及修護、油脂、稅捐等費用。

(七)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八)工程開辦費用及有關工程協調費用。

(九)兵工協助趕辦工程慰勞金。

(十)奉令核定發給員工效率獎金。

前項第一目自行設計獎金發給標準，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三、工程管理費應按用途別科目編列分配預算，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列有工程用地及房屋等補償費者，其工作費之支出，參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使用數額，按工程實際決算數計算支用。

六、工程管理費之編列標準，得視年度地方建設工程預算情形調整之。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二、問：一套或兩套。

答：國宅基地內拆遷戶補償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眷村改建國宅基地內軍方列管之眷戶，其自行加建之房屋依國防部頒發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原住民眷戶自(增)建房屋補償規定」依合法房屋辦理補償，所需之補償款，在撥交軍方七十%地價款內支出。

(二)一般住戶(市民)其房屋屬合法建物者，依府頒「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辦理補償。眷村基地內自建房屋軍方來函證明列管有案者比照辦理。

(三)違建戶由工務局建管處依「本市舊有違建處理辦法」救濟補助，原標準為依列卡面積每坪概為四、〇〇〇元，惟因國宅基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兩者拆屋原因略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十八期

不同，為體卹彼等實際困難，近期經簽奉市長核准，拆遷補助費依列卡面積每坪再加四、〇〇〇元為八、〇〇〇元。

(四)所有拆除補償均依以上標準辦理，尚無任何特殊關係。

口頭質詢：

一、問：舊中央市場地下停車場以四千萬元議價轉包，最後不能驗收，交警察局價購經營？

答：(一)舊中央市場地下機械停車場係由本處簽請市長核准交

四家公營大型機械公司投標，其中輔導會臺北機械廠及臺灣機械公司未參加投標，只唐榮公司與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二家投標，由後者得標，決標價實際為四〇、六四九、一三四元。

(二)該停車場交與公營事業辦理投標之理由：

1. 鑒於南機場國宅電梯故障，民營廠商不能長期保養，影響使用，本工程因係精密機械，且須保養十年，故必須由公營單位負責到底，以重使用。

2. 建築師設計之按鈕電動停車場，係西歐流行之機械停車場，因用電腦控制，流量迅速，節約能源，摒除故障，無噪音及髒亂，適合該地環境及容許大量停車數量，其操作按裝訓練，長期保養及與原專利瑞士公司合作。吸收新技術，一般民營公司不易辦到，為慎重計須由正式廠商辦理，為恐限制資格，不易公平處理，只有求之於公營公司統辦。

3. 建築師所設計之電動停車位係引進瑞士進口貨，公營事業有自備外匯或依公營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一〇六五

第二條可逕行申請外匯，一般廠商不易迅即申請外匯，以應需要。

(三)農企公司得標後，是否轉包抑部分轉包，本處不詳。

(四)該地下停車場有關立體停車設備工程經已完工，惟驗收發現台車尺寸、型式與施工圖有出入，正由本處報請審監單位澄清說明中，俟澄清並辦理複驗後即可移交使用。至該地下停車場面積一、六五七·一八六坪，擬移交本府警察局接管，分攤經費一一、〇一二萬九、九五三元乙節，因該停車場，係應本府警察局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〇八三〇五〇號函之請而列入規劃設置。

二、問：萬芳社區預鑄國宅偷工減料，到處漏水如何善其後？

答：(一)萬芳社區預鑄國宅漏水現象，大部分在接頭處，探討其原因有如下二點：

1. 預鑄版件在工廠產生，用蒸氣養護，品質控制較易，經試驗其強度均在四〇〇〇PSI以上，較之一般傳統工地現場灌注之混凝土強度高出甚多，因此在吊裝組合之接頭處使用現場灌漿填縫，其強度自然未能與工廠施做蒸氣養護之混凝土強度比擬，而兩者強度不同具有不同之膨脹係數，易生裂縫而漏水。

2. 吊裝接合之水平，垂直精度要求較高，版件接頭施工須較高技術及細心之技術工人，依現場吊裝情況作適當之處置，而工人流動性大，敬業精神及技術程度均難求水平，以致難免接頭施工產生誤差，導致爾後漏水伏因。

(二)有關善後問題，經查該工程承包商太田公司負責人避不見面，本處正依法定程序積極辦理中，俟完成後即可另案發包檢修。

工務部門 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四月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利敏、林中、

高惠子、鄭興成、周陳阿春、陳健治、羅文富、鄭娟娥

陳俊雄、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楊炯明、周英英

。計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國宅處

1. 萬芳社區是國宅處首次採取區段征收取得土地興建國宅者，今後對山坡地開發是否應檢討其得失？

2. 國宅處與國防部各眷村合建，原是解決國宅用地之取得困難，目前雖然有許多眷村已完成改建，但因故部份眷戶仍無法搬入居住，今後與國防部合作興建國宅方式，是否要檢討？

3. 目前尚有多少完工之國宅未配售出去，其分佈情形如何？其配售價格如何？

4. 國宅社區工作服務員據報載國宅管理辦法中並無僱用社員工之條文，因之將被取銷僱用，是否屬實？今後應如何加強？

5. 國宅一樓地下層設商店，國宅處、建設局看法為何相反？其原因為何？國宅社區商店如何加強管理取締？

6. 貴處連續發生貪污案件，被司法機關約談、收押等，貴處長自